

合同编号：

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国土空间规划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SXJTZB-ZC-CS20250411)

委托方（甲方）：____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____

受托方（乙方）：____兴农惠民产业研究院（西安）股份有限公司____

签订地点：____陕西省宝鸡市____

签订时间：____2025 年 6 月 7 日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 (一) 项目名称：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国土空间规划项目
- (二) 项目范围：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全域。
- (三) 项目服务内容：开展金河镇全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开展现状与问题研究、明确规划目标与定位、落实重要控制线、优化空间布局、开展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研究、开展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研究、开展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落实国土空间支撑保障体系、开展镇区单元详细规划和地块详细规划编制、落实规划实施与保障，金河镇除已单独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外剩余村庄全部纳入通则式管理。

二、执行技术标准

《陕西省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陕自然资规发〔2023〕18号）

三、合同价款

本项目中标（固定）总合同价款为¥498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负责提供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及配合其他相关工作；
- (二)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进度，有权向乙方表达对项目内容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
- (三) 甲方有权对项目提出成果要求，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应当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
- (二) 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委托事项。
- (三)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行业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实施项目。
- (四) 乙方在执业过程中对甲方提交的全部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机密和甲方商业机密应遵守国家和有关的保密条例，不得向他人提供或泄密。
- (五) 乙方配合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评审及甲方组织的上报相关政府部门审批规划成果工作。



六、完成期限

6月底前完成规划成果，7月底前完成审批并纳入“一张图”系统，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在服务期内规划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应纳入规划编制成果。

七、合同价款支付

（一）款项支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在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下，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149400.00元）；待成果通过审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5%，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叁仟柒佰元整（323700.00元）；服务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即（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玖佰元整（24900.00元）。

（二）付款方式：按以下乙方收款账号信息转账支付：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开户名称：兴农惠民产业研究院（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29911341410606

八、成果交付

（一）提交成果：

- 1、《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国土空间规划》纸质版成果（文本、图件、表格）一式两份；
- 2、《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国土空间规划》电子版成果（文本、图件、表格）一式一份；
- 3、《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国土空间规划》规划数据库成果（.MDB格式电子版）一式一份。

（二）交付确认：乙方应于全部成果交付前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方收到全部成果后3个工作日内核对成果内容及份数，确认无误后签订《成果交付确认单》；未在约定期限内签订《成果交付确认单》，视为交付确认。

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合同的变更

(一) 本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的，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

(二) 本合同履行期间，一方提出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的，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其他事项

(一)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并且双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宝鸡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二、附则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 (盖章):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

地址: 宝鸡市东石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917-3606964

2025年 5月 7日

乙方名称 (盖章):

兴农惠民产业研究院(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

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4 号楼 C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账号: 129911341410606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29-68200312-8505

2025年 5月 7日

